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567號

債 權 人 香港商海港(國際)集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杏娥

債 務 人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仲倫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所發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債權人「香港商海港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香港商海港(國際)集團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